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7年2月2日(星期五)
時 間 : 約下午2時45分
(緊接訂於下午2時30分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JP (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副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李國麟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列席議員 : 單仲偕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永達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尤曾家麗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卓永興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劉家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陳育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食物安全專員
麥倩屏醫生

香港海關助理關長(情報及調查)
譚耀強先生

**應邀出席
的團體**

: 百佳超級市場

百佳超級市場董事總經理
簡力宏先生

屈臣氏集團企業傳訊經理
彭秀群女士

惠康超級市場

惠康超級市場食物安全／品質管理董事
何兆桓先生

惠康超級市場市務董事
趙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梁淑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張慧敏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涉及把油魚充當鱈魚出售的食物安全事故

政府當局的簡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簡介政府當局題為"以油魚作鱈魚銷售的事宜"的文件[立法會CB(2)1006/06-07(01)號文件]。她指出，儘管日本和意大利禁售油魚，大部分其他國家(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

和澳洲)只發出進食油魚可能有健康風險的勸諭，同時提醒業界須正確標示油魚。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告知委員，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1月23日公布發生以油魚作鱈魚銷售的事故後，曾與業界代表會晤，包括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和膳食供應商。在會上，各方一致同意停止進口及銷售油魚，以及不把油魚入饌。業界也承諾會核實存貨是鱈魚才出售，並將餘下的油魚存貨銷毀。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為避免再度發生魚類名稱混淆的問題，食物安全中心和業界會檢視有關鱈魚和油魚產品的標籤及名稱。

2. 至於政府當局採取的執法行動，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和香港海關(下稱"海關")現正跟進個案。食物安全中心現正研究零售商有否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內有關食物的規定。海關現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在油魚標籤上的商品描述，是否在《商品說明條例》(第362章)下構成虛假商品說明。

3. 關於日後立法禁售不安全食物的計劃，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制訂新法例，訂明如果在本地市場分銷和出售的某種食品會對公眾健康有害或構成潛在風險，政府當局獲授權發出命令，禁止銷售有關食品。她表示該命令將適用於進口商、分銷商和零售商。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曾發出的文件

4. 委員察悉，秘書處曾向他們發出下述文件——
- (a) 政府於2007年1月23日發出題為"售賣魚類應作清晰標示"的新聞公報[立法會CB(2)1006/06-07(02)號文件]；
 - (b) 食物安全中心於2007年1月23日發出題為"投訴進食某些海魚後出現排油腹瀉"的食物警報[立法會CB(2)1006/06-07(03)號文件]；
 - (c) 政府當局就黃容根議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1006/06-07(04)號文件]；
 - (d) 黃容根議員提出的問題一覽表[立法會CB(2)1006/06-07(05)號文件]；及
 - (e) 李華明議員提出的問題一覽表[立法會CB(2)1016/06-07(01)號文件]。

百佳超級市場和惠康超級市場的意見

5. 簡力宏先生陳述百佳超級市場(下稱"百佳")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006/06-07(06)號文件]。他表示，百佳對於是次油魚事件造成的不便向公眾致歉。簡力宏先生又表示，由於漁業界對油魚的命名沒有標準的做法，他們因而採用供應商提供由原產地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上的產品名稱，即"鱈魚"。他強調，是次事件並非關乎食物衛生，而是錯誤識別魚類品種，因此當局急需制訂清晰指引，以便業界在品種識別方面做法一致。簡力宏先生提到百佳意見書附件五，並告知委員，百佳已率先建立一個冷藏魚類產品的資料庫，包括分類名稱、現行市面上的通用名稱、建議的通用名稱及學名，以及魚類產品的照片。

6. 趙敏女士陳述惠康超級市場(下稱"惠康")的意見，詳情載於其意見書[立法會CB(2)1016/06-07(02)號文件]。她表示，惠康對於發生油魚事件表示遺憾，而惠康並非故意將油魚標示為鱈魚。她又表示，在食物安全中心於2007年1月23日公布發生這事件前，他們並無接獲顧客有關油魚的投訴。食物安全中心作出公布後，他們隨即全面檢查所有分店內未經烹調海產的標籤。在2007年1月31日，惠康發現兩間分店出售由油魚製成的壽司和魚生，並以業界通用的其中一個名稱"白玉豚"為標籤。有關的產品已被停售。趙女士告知委員，他們現正對食物安全及標籤程序進行全面檢討，並就魚類品種的識別尋求專家意見。

百佳及惠康超級市場以油魚充當鱈魚出售

7. 郭家麒議員表示，根據歐洲聯盟國家就食用油魚進行的調查，約50%的消費者在進食油魚後有排油腹瀉問題，而約80%有嚴重的排油腹瀉症狀。他表示，油魚事件削弱公眾對連鎖超級市場的信心，並反映食物安全中心在處理食物事故上規管權力不足的弊端。他詢問當局會否檢控百佳及惠康。

8.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在文件內提供列表，載述國際間管制油魚的做法，根據列表所載的資料，只有兩個海外國家，即日本和意大利禁售油魚。他懷疑當局會否利用這些資料，以支持政府當局不檢控百佳及惠康的決定。

9. 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在回應郭議員和王議員時表示，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5(c)及(d)段所述，食物安全中心及海關現正跟進兩間連鎖超級市場出售標

示為鱈魚的油魚的個案。她重申，食物安全中心現正研究零售商有否違反《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內有關食物的規定，而海關現正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以確定在油魚標籤上的商品描述，是否在《商品說明條例》下構成虛假商品說明。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若律政司認為有違法的行為，海關會即時展開調查，若有充分證據，會檢控負責人。

10. 副主席表示，有報章報道印尼當局的初步調查結果，指香港一名進口商要求印尼一間政府化驗所的職員在衛生證明書上寫上鱈魚，因為香港人把油魚當作鱈魚。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印尼當局跟進，並調查是否有任何公司或個別人士觸犯香港法例。

11. 譚耀宗議員對報章稱聲香港一名進口商要求印尼政府化驗所職員在衛生證明書上寫上鱈魚的不當行為，表示關注。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向印尼當局跟進這個案，並調查是否有人觸犯香港法例。

12. 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接獲印尼當局的初步調查報告，調查顯示，在衛生證明書上寫上"鱈魚"，是因應進口商的要求。她表示，政府當局現正跟進報告，研究是否有足夠證據指控某公司或個人觸犯香港法例。

13.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同意百佳的意見，即油魚事件並不涉及食物衛生，而是錯誤識別魚類品種。他表示，不時有報章報道連鎖超級市場仍出售過了"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的食品。他質疑百佳及惠康經營業務時是否有"企業良心"。

14. 百佳簡力宏先生回應鄭議員時表示，百佳是負責任的零售商。他們已向公眾道歉並向顧客退回款項，顯示他們作出負責任的回應。他重申，他們以當時掌握的資料行事，而油魚事件並不涉及食物衛生，只是錯誤識別品種。至於銷售過期食品的批評，簡力宏先生表示，百佳訂有程序，檢查食品的"此日期前食用"或"此日期前最佳"日期，而過了有關日期的食品會被棄掉。

15. 惠康趙敏女士表示，惠康非常重視食物安全，而要進一步改善本港的食物安全，有賴所有本港及海外食物業界持份者齊心一致和共同努力。

16. 李永達議員批評政府當局沒有嚴肅處理油魚事件，只是對這些個案進行例行調查。他表示，若政府當局不作出特別安排調查這事件，便不能揭發事實的真相。

17.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嚴肅處理這問題，而多個相關部門，包括律政司、食物安全中心和海關參與跟進個案。

18. 對於百佳聲稱無意欺騙顧客，同時並非故意把油魚標示為鱈魚，李永達議員深表懷疑。他認為可根據魚類的類別和品種名稱，易於把不同的魚類品種加以區分。李議員質疑百佳如何令公眾信服百佳並非故意欺騙消費者，以及百佳會否披露鱈魚和油魚的價格，以支持其論點。

19. 梁國雄議員表示，負責購買魚類產品的百佳職員只須從價格上的差別，便可將油魚和鱈魚區分。他質疑百佳會否向立法會提供所有相關的紀要和油魚的銷售紀錄，以證明並非故意在其連鎖店內，把油魚充當鱈魚出售。

20. 百佳簡力宏先生回應時表示，他們絕對無意欺騙消費者，而是按當時掌握的資料行事。當他們接獲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通知，表示有問題的魚類產品應確實稱為油魚，他們隨即修訂魚類產品的名稱，在食物產品上標示"鱈魚(油魚)"。他重申事件只涉及錯誤識別魚類品種。簡力宏先生又表示，百佳所出售的油魚，只佔進口到香港的油魚銷售額的10%至20%，而出售油魚的利潤和其他魚類產品的利潤相若。

21. 譚耀宗議員表示，民主建港協進聯盟(下稱"民建聯")地區辦事處接獲多宗涉及進食從百佳購買的油魚的查詢和投訴。他詢問民建聯應否將各項查詢和投訴轉交百佳跟進，或是要求申訴人直接聯絡百佳。

22. 百佳簡力宏先生表示，應建議顧客直接與百佳聯絡有關要求賠償事宜。百佳會按每宗個案的情況予以處理。

23. 黃容根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有否向內地當局通報油魚事件，以及進口商、百佳或惠康有否向內地出售任何油魚產品。

24.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證實政府當局已向北京的相關內地當局通報事件。至於銷售油魚到內地的資料，她表示政府當局會聯絡進口商尋求這方面的資料。

25. 百佳簡力宏先生告知委員，香港和內地的百佳連鎖超級市場由不同的管理人員營運。百佳彭秀群女士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他們會通知在內地營業的百佳連鎖超級市場有關油魚事件。

26. 惠康趙敏女士回應黃議員的查詢時表示，惠康沒有在內地經營任何連鎖超級市場。

27. 石禮謙議員表示，正如百佳代表剛才表示，百佳的油魚銷售量只佔本港油魚市場約10%至20%。就此，他憂慮其餘80%進口油魚的分發情況，並認為應向進口商索取這方面的資料。石議員質疑為何不邀請油魚進口商代表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制訂規管進口商的措施，以及進口商應否對油魚事件負責。

28. 關於石議員的提問，主席澄清，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百佳和惠康的代表獲邀出席事務委員會會議。

29.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食物安全中心曾與業界代表會晤，包括進口商、批發商、銷售商和膳食供應商。在會上，各方一致同意停止進口及銷售油魚，以及不把油魚入饌。業界也承諾會核實存貨是鱈魚才出售，並將餘下的油魚存貨銷毀。她強調，食物安全中心和海關會加強對零售店舖進行聯合巡查。

30. 食環署署長補充，根據現行法例，進口商在輸入活魚及冷藏魚類產品前，無須申請許可證。有鑑於此，食環署難以掌握有關進口魚類產品的相關資料，例如魚類產品的類別、數量和分發情況。他補充，儘管如此，食環署已要求有關的進口商提供進口油魚分發情況的資料，並會繼續跟進這事。

31. 副主席表示，根據政府當局的文件，食物安全中心自2006年年中起，接獲市民投訴進食標示為"鱈魚"的油魚後出現排油腹瀉等現象，但該中心到2006年11月才得出結論，即有問題的魚類產品實際上是油魚而非鱈魚。他詢問，政府當局在該段期間，有否就油魚的銷售聯絡本港其他連鎖超級市場。

32. 食物安全專員回應，在2006年接獲得的投訴個案，均涉及在百佳超級市場連鎖店購買、標示為鱈魚的魚類產品。不過，自2007年1月23日向公眾公布事件後，食物安全中心曾接獲市民就購買和進食油魚而提出的700多宗投訴和查詢。這些個案亦涉及其他零售商和連鎖超級市場。

33. 副主席詢問百佳，衛生證明書標示為"冷藏鱈魚扒"的那批油魚，是否都是由印尼進口。

34. 百佳簡力宏先生表示，他們供應的油魚大部分來自印尼。不過，在2006年11月，他們亦購入少量從台灣進口的油魚，而魚類產品標示為"油魚"。

百佳及惠康的品質保證及食物安全監察機制

35. 副主席表示，由於百佳及惠康是本港兩大連鎖超級市場，因此完全不能接受他們的解釋，指問題在於錯誤識別魚類品種，以及根據衛生證明書上提供的資料，在不知情情況下標示魚類產品。他詢問百佳及惠康有否聘請具備魚類產品專業知識的職員。

36. 百佳簡力宏先生回應時表示，若他們當時有更充足的資料，可以做得更好。他表示，他們在2006年年初開始銷售有問題的魚類產品(即油魚)時，他們採用出口國發出的衛生證明書上"油魚"的產品名稱。簡力宏先生補充，他們當時並無職員具備識別魚類品種的專業知識。

37. 惠康何兆桓先生表示，他們並沒有職員具備有關魚類品種的專業知識，但他們現正向本地大學的有關專家尋求意見和協助，以期在這方面作出改善。在回應主席有關"白玉豚"名稱的提問時，何先生表示，"白玉豚"是業界常用的名稱，他們因此跟隨業界的做法，把油魚製成的壽司和魚生稱為"白玉豚"。

38. 鑑於百佳和惠康的回應，譚耀宗議員詢問，百佳和惠康有否計劃招聘具備這方面專業知識的職員，以期恢復市民的信心。

39. 百佳簡力宏先生表示，他們有3名魚類產物的賣手，他們會加強對魚類產品的知識，而百佳設有優質保證監控機制，確保食物鏈各環節的食物均安全。百佳彭秀群女士補充，他們有一隊約有20名職員，負責監察不同食品，包括新鮮食品的食物質素。顧客如不滿意他們在連鎖店購買的食品的質素，可獲退款或換取其他產品。

40. 惠康趙敏女士表示，惠康非常重視食物安全，為加強食物安全監控，惠康在去年聘請何兆桓先生出任食物安全／品質管理董事。她又表示，惠康訂有品質滿意保證政策，顧客如對在惠康連鎖超級市場購買的產品品質有任何懷疑，可獲退款或換貨。

41. 李國麟議員對百佳和惠康的代表所作出的回應表示失望，並認為即使百佳和惠康有龐大隊伍負責食物監控，仍無法避免發生有關事件。他認為，在決定品質保證機制的成效時，主要的考慮因素是食品是否有益健康及適宜供人食用。他詢問，百佳和惠康有否推行任何食物安全監察制度，以確保其連鎖店出售的食品可供人安全食用。

42. 百佳簡力宏先生表示，百佳訂有品質保證制度，並由一隊20人的小組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有關人員會對食物進行化驗和分析，然後才把產品推出在店內出售，並且每日監察可供出售的食品。

43. 惠康何兆桓先生表示，惠康訂有監控制度，而且會檢查食品的所有相關文件，確保並無違反香港法例內有關食物的規定。食品在連鎖店出售後，惠康亦會進行抽樣檢查及化驗。

44. 黃容根議員提到百佳意見書內有關魚類分類的附件，他認為附件載列的一覽表並不全面。他質疑為何一覽表沒有列出其他種類的魚類。主席又詢問，建立魚類分類資料庫的措施是否已完成及予以推行；若否，將會何時推行。

45. 百佳簡力宏先生解釋，意見書附件五載列的一覽表，只是一類鱈魚的樣本。在發生油魚事件後，百佳開始建立魚類分類資料庫，一俟完成有關工作，便會將資料庫呈交食環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核實。

政府當局的跟進行動

46. 郭家麒議員表示，自2006年年中以來，食物安全中心已接獲逾10宗市民投訴，指進食標示為"鱈魚"或"鱈魚扒"的食物後出現排油腹瀉的情況。2006年11月，食物安全中心發現該魚類產品的品種為"棘鱗蛇鯖"，亦即油魚的學名。他質疑為何食物安全中心遲遲未有公布事件。副主席贊同郭議員的意見。

47. 食環署署長解釋，食物安全中心在初期的調查工作中，未能找出排油腹瀉的原因及個案之間的關連。該中心在2006年11月開始集中瞭解該魚類產品與排油腹瀉的關係。應食物安全中心的要求，百佳提供一份由印尼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列明該魚類產品為"冷藏鱈魚扒"，而魚類品種為"棘鱗蛇鯖"，亦即油魚的學名。食環署署長表示，衛生證明書載列的魚類產品名稱亦令食物安全中心的人員感到混淆。與此同時，百佳告知食物安

全中心會在零售店舖張貼告示，告知顧客進食有關產品可能會令部分人士出現排油腹瀉的情況，而食物安全中心認為該措施有助向消費者提供更多資料。食環署署長進而表示，食環署會就油魚投訴的處理手法進行內部檢討，並研究如何改善日後同類個案的處理手法。

48. 食物安全專員補充，自2006年年中起，食物安全中心開始接獲市民投訴，指進食標示為"鱈魚"或"鱈魚扒"的魚類產品後出現排油腹瀉的情況。食物安全中心已跟進調查每宗投訴個案，包括抽取食物樣本作化驗，以及與有關店舖聯絡。她表示，正如食環署署長較早前指出，在初期的調查工作中，食物安全中心未能找出排油腹瀉的原因及個案之間的關連。該中心在2006年11月開始集中瞭解名為"鱈魚"的魚類產品與排油腹瀉的關係。調查工作進行至2007年年初，該中心再接獲4宗食物投訴。在進一步檢視這14宗食物事故後，該中心得出結論，認為投訴個案中出售的魚類產品不是鱈魚，而是油魚。有鑑於此，食物安全中心在2007年1月23日決定公布事件。

49. 郭家麒議員表示，百佳負責品質控制及食物安全的一名高級人員，是食物安全中心轄下成立的食物安全專家委員會(下稱"專家委員會")的委員。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如何跟進此事。梁國雄議員提出相若意見，並質疑這名百佳職員有否向百佳透露在專家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的任何事宜。

50.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專家委員會的委員以個人身份獲得委任，當局在作出委任時，會考慮他們對相關行業具備的專業知識。她指出，現時設有行之有效的機制，處理政府諮詢委員會委員的利益衝突問題。舉例而言，若會上所研究或討論的問題可能與委員有利害關係，他們必須申報利益。如有需要，若付諸表決的事宜與他們有明顯金錢利益，他們則應退席。

51. 食物安全專員補充，專家委員會的委員包括學者、專業人士、食物專家、業界和消費團體的代表及其他行業的專家，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按他們對相關行業具備的專業知識，以個人身份作出委任。設立專家委員會的目的，是就食物安全措施的制訂及食物安全標準的檢討，向食環署署長提供意見。

52. 副主席及王國興議員批評，食物安全中心經常倚賴傳媒的報道而採取行動，未有履行本身監察香港食品安全的角色。副主席表示，由於缺乏規管條文賦權政

府當局勒令進口商、批發商及零售商暫停進口及售賣油魚，因此無法在食品源頭作出有效管制。

53. 黃容根議員表示，在制定相關法例禁售不安全的食物前，進口商仍可繼續進口油魚。他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檢查及抽取冷藏魚類產品樣本進行化驗，以保障公眾健康。

54. 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在現行法例下，魚類和魚類產品不受規管。不過，考慮到最近自2005年下旬以來發生與魚類產品有關的食物事故，例如在食用水產發現孔雀石綠及硝基呋喃，政府當局計劃參照進口禽蛋的擬議規管，訂定食用水產規管制度。根據擬議的規管制度，所有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然後才可進口魚類和魚類產品，而所有進口魚類和魚類產品必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分銷商和零售商必須保存所有相關文件，以便在有需要時追查來源。訂定註冊制度後，所有飼養及冷凍的食用水產必須由註冊進口商輸入，並附有衛生證明書。在有關法例生效後，從未經認可來源進口此類產品，均屬違法及可被檢控。

55. 關於黃容根議員的意見，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會繼續透過恆常食物監察計劃，監察食物安全。該計劃採取以風險為本的評估方法，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檢查和收集食物樣本進行化驗。該中心日後亦會加強有關風險評估及風險傳達的工作。

56. 方剛議員表示，鑑於現時並無禁止進口油魚的相關法例，他詢問假如有關產品清楚標示為油魚，而油魚的包裝上印有進食油魚的健康風險忠告，進口商可否進口油魚。

57. 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鑑於鱈魚和油魚產品的名稱引起混淆，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不宜也不應進口、出售或進食油魚。與此同時，食物安全中心會向業界及市民提供有關油魚和鱈魚的資料，以便業界正確標示魚類產品，以及讓消費者作出有依據的選擇。當業界及市民掌握油魚的產品知識(包括健康風險)後，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檢討是否適宜再次進口油魚及在市面出售。當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美國曾禁售油魚一段時間，但當消費者對該魚類產品有更深入的認識及可作出有依據的選擇時，當局便撤銷禁令。

58. 鄭家富議員認為，大部分食物事故由非政府機構、環保團體或傳媒揭發。他質疑為何食物安全中心未能就這方面主動採取行動，並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多少

名前線員工負責在進口、批發及零口層面檢查食品，以及每年進行多少次巡查。

59.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該中心每年在進口、批發及零售層面收集超過6萬個食物樣本進行化驗。除巡查及化驗食物樣本外，該中心的人員亦定期檢查食物標籤，確保零售店舖符合食物標籤規定，而每年所檢查的食物標籤約有5萬個。她進而表示，該中心已調撥大部分資源聘請前線員工，預期大部分前線員工會在2007年2月到任。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提供在2007年2月之前及之後聘請的食物安全中心前線員工人數，以及前線員工佔食物安全中心人手編制的百分比。

各種魚類的標籤及命名

60. 關於食品的命名引起混淆，李國麟議員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一份名單，全面列出現時在市面出售、以不同名稱標示或不適宜食用的食品；若否，食物安全中心有否計劃訂出該名單，以及需時多久完成有關工作。

61. 主席亦贊同李議員的意見。他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有否建立資料庫，載列海外國家禁售或認為不適宜食用的食品。

62.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已努力加強風險傳達及發布風險資訊，例如在網站發出及上載風險簡訊／警報、發出新聞稿及召開記者招待會。就此，食物安全中心會進行更多風險評估研究，並調配人手透過相關當局的網站，監察在海外及內地發生的食物事故。不過，鑑於在本港可供出售的食品眾多，食物安全中心會按風險為本的方法訂定監察食品的優先次序。

63. 主席以油魚的個案為例，並詢問食物安全中心會否核實衛生證明書所提供的食品名稱。食物安全專員解釋，在現行法例下，進口商在進口魚類產品前，無須註冊或申請許可證，所進口的魚類產品亦無須附有衛生證明書。她表示，當規管食用水產的法例生效後，進口本港的食用水產須附有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會事先與食用水產的出口當局討論及協商衛生證明書所提供的資料。

64. 鑑於同一種魚類有不同的通用名稱引起混淆，主席表示，他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與業界合作，檢討在市面出售的各種魚類的命名。

65. 食物安全專員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現正安排與業界(包括進口商、零售商、膳食供應商)及消費者委員會的代表舉行另一次會議，以討論此事。該中心現正考慮成立工作小組研究此事。她強調會按風險分析原則訂定這方面的工作優次。

66. 鑑於政府當局的回應，主席表示，此事會納入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的議程，以便進行討論。他表示，他希望除鱈魚和油魚外，有關的檢討及分類工作亦會包括其他種類的食用水產。

禁售有問題食物的新法例

67. 王國興議員詢問訂立新法例禁售有問題食物的立法時間表，以及在制定相關法例保障食物安全前，當局將會採取什麼措施收緊食用水產的進口管制。

68.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已與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膳食供應商等業界代表達成共識，暫停進口及售賣油魚和不把油魚入饌。關於將油魚壽司及刺身產品標示為"白玉豚"出售的事件，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有關的連鎖超級市場已停售該類產品。關於新法例的立法時間表，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會就擬議法例諮詢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業界。當局希望，新法例會在2007-2008年度會期提交立法會。

69. 郭家麒議員表示，在保障公眾健康的大前提下，應強制規定預先包裝食品必須加上標籤，以及應訂立食品進口商註冊計劃。

70. 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現時有法例規管預先包裝食品的標籤。任何人如違反該法例的規定，相關部門會展開調查，若有足夠證據，便會檢控有關人士。常任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進而表示，一如在過往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述，政府當局已着手修訂相關法例，規定所有禽蛋進口商必須向食物安全中心註冊，以及就所進口的蛋類領取進口許可證，該等產品應附有出口國家／地區有關當局發出的衛生證明書。政府當局亦計劃制定新法例，對禽蛋批發商、分銷商及零售商作出規管。政府當局打算對食用水產採取相同的規管模式。

II. 其他事項

7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7年3月28日